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編纂]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C Centrum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2)</sup>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陳煜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2)</sup>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Leung Tak Yee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 Centr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ung Tak Yee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編纂]」一節。